AUG312020_09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9710273 日期：2020年8月31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I-129，L-1A经理或高管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一次性卫生用品衬垫材料制造商，寻求根据L-1A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类别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运营官（COO）。《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类别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行政工作。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将在美国以管理或行政能力雇用受益人。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否决了申请，并提交了额外证据以支持其关于将以行政能力雇用受益人的主张。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该事项发回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

目前，由于记录不完整，我们无法处理本案的实质问题。记录显示，审理主任于2019年8月15日发出了补件通知（RFE）。虽然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于2019年11月7日及时提交了对RFE的回复，但该回复的大部分内容未纳入诉讼记录。1 我们无法确定审理主任是否考虑了完整的RFE回复，也无法基于不完整的记录对本案作出我们自己的决定。

审理主任负有确保记录完整并包含申请人提交或USCIS在作出决定时考虑的所有证据的责任。见8 C.F.R. § 103.2(b)(1)；参见Matter of Gibson, 16 I&N Dec. 58, 59 (BIA 1976)。因此，我们将撤回

1 记录包括申请人对RFE的回复附函以及一份列明所附证据的索引，这些证据分别被称为附件A、附件B和编号附件1-27。在索引所列的证据中，只有附件A在我们面前的记录中。

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此事项发回重审，以纳入缺失的记录材料并进一步考虑。

发回重审后，申请人应有机会补充记录。此外，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新证据，该证据与受益人在提交申请之日的资格相关。具体而言，新证据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提交申请时雇用了100多名工人的主张，并印证了此前提交的组织结构图，该图反映了将向受益人在公司层级中的高级职位汇报的下属员工。审理主任是考虑新证据对申请人资格影响的更适当一方，因为我们无法基于不完整的记录裁决上诉。

审理主任应基于对完整记录的审查作出新决定，包括在上诉时提交的证据。在这样做时，审理主任应确保申请人的完整RFE回复在记录中。此外，审理主任应考虑申请人是否在提交申请时已确立资格。8 C.F.R. § 103.2(b)(1)。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该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应认证至我们进行审查。